

证券代码：838262

证券简称：太湖雪

公告编号：2024-080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雪”或“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以下简称“《工作细则》”）《关于设立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以下简称“ESG委员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 ESG 委员会设立情况

为践行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增强公司发展韧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风险的有效管控，进一步提高公司环境（Environment）、社会（Social）及治理（Governance）水平（以下简称“ESG”），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1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拟在董事会下设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ESG委员会”）并选举专门委员会委员。

二、关于 ESG 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

根据《工作细则》规定，ESG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ESG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半数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董事会聘任；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董事长担任或全体委员过半数推选一名委员担任。经过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ESG 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主任委员（召集人）：胡毓芳

委员：代艳、王尧、严康、朱中一

上述第三届董事会 ESG 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ESG 委员会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时，其委员资格自动丧失。

三、备查文件

1.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8 日